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的建設合同

建設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建橋學院(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與長輝建築(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包商)訂立建設合同，據此，長輝建築獲委任為建築承包商，開展建橋學院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當中的校園設施建設工程、安裝工程及相關配套工程，代價預計為約人民幣345.6百萬元(相當於約387.1百萬港元)(視乎結算審核予以調整，預期調整並不重大)。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設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建橋學院(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與長輝建築(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包商)訂立建設合同，據此，長輝建築獲委任為建築承包商，開展建橋學院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當中的校園設施建設工程、安裝工程及相關配套工程，代價預計為約人民幣345.6百萬元(相當於約387.1百萬港元)(視乎結算審核予以調整，預期調整並不重大)。

建設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訂約方： (1) 建橋學院(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2) 長輝建築(建築承包商)

主題： 長輝建築獲委任為建築承包商，開展建橋學院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當中的校園設施建設工程、安裝工程及相關配套工程。校園設施位於建橋學院目前的校園，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城環路1111號，總建築面積為約86,400平方米。

建設期： 預期動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預期交付日期：2024年8月31日

代價及付款方式： 建橋學院根據建設合同應付的總代價預計為約人民幣345.6百萬元(相當於約387.1百萬港元)(視乎結算審核予以調整，預期調整並不重大)。

代價包括勞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費以及根據建設合同建設校園設施的其他開支。

建設期內，倘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波動，代價將根據建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按結算審核予以調整。

建橋學院與長輝建築根據工程範疇、項目成本預算、長輝建築的經驗及能力、以及進行相似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工程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

代價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撥付建橋學院的校舍建設項目、採購傢俬及設備)、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借款撥付。

我們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建橋學院須根據建設合同的工程進度支付已完成工程最多65%的代價，長輝建築負責匯報進度，建橋學院、建設監管方及投資監管方負責審閱及確認；
- (ii) 投資監管方通過完工檢查以及完成初步結算審核後，建橋學院須支付最多80%的代價(視乎初步結算審核予以調整)，減上文(i)所述的65%已付代價；
- (iii) 最終結算審核完成後，建橋學院須支付最多90%的代價(視乎最終結算審核予以調整)，減上文(i)及(ii)所述的80%應付代價；

- (iv) 通過完工檢查以及完成最終結算審核起一年後，建橋學院須支付最多97%的代價(視乎最終結算審核予以調整)，減上文(i)至(iii)所述的90%已付代價；及
- (v) 餘下3%代價(視乎最終結算審核予以調整)作為質量保證金保留，當中1%於通過完工檢查以及完成最終結算審核起兩年後支付，1%於通過完工檢查以及完成最終結算審核起四年後支付，1%於通過完工檢查以及完成最終結算審核起五年後支付。

訂立建設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建橋學院為擁有校內宿舍的寄宿學校。為滿足駐校工程師、產業專家、教職工住宿需求，提升校園生活品質，優化教學培訓設施，及滿足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擴張需求，建橋學院決定開始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為滿足建橋學院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的建設及開發需求，建橋學院委任長輝建築為建築承包商，開展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當中的校園設施建設工程、安裝工程及相關配套工程。有關校園設施主要包括(i)一幢教學培訓大樓(其將有助於對接校企資源，深度產教融合)，(ii)三幢人才公寓樓(其將提高本學院對優秀人才的吸引力及助力本學院產教融合各類專家引進)，(iii)一幢多功能研發中心(其將有助於產教融合研究及入駐企業聯合人才培養)。建設工程預期於2022年12月30日動工，根據建設合同將建設的校園設施預期將於2024/2025學年投入使用。

董事認為，建設合同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設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長輝建築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建橋學院(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為上海領先民辦大學。

長輝建築主要從事建設工程及相關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長輝建築分別由陳天明先生及趙壯先生直接擁有約98.0008%及約1.9992%權益；及(ii)長輝建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校園設施」	指	根據建設合同將建設的公寓樓、教學培訓樓及其他設施，總建築面積約86,400平方米
「長輝建築」	指	南京長輝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根據建設合同應付的代價，目前預計為約人民幣345.6百萬元(相當於約387.1百萬港元)(視乎結算審核予以調整，預期調整並不重大)

「建設合同」	指	建橋學院與長輝建築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建設合同，內容有關校園設施建設工程、安裝工程及相關配套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建橋學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建橋學院」或 「本學院」	指	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自2021年8月10日起經營一家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於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中簡稱「上海建橋學院」。其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上海，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杜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